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張恩煒

相　對　人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00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852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8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64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093元、遲延利息、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業經本院調閱1

11年度司執字第538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892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 、2 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 年，共計2 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 年，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1,364元（計算式：9,093元×5%×3 年＝1,3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取其概數1,400元，是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400元為適當。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敏慧